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有权分红的股本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 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审议程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65.0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5,208.14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33.2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135.8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总股本 920,333,86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197,380 股为基数（899,136,483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 44,956,824.1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21%。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有权分红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956,824.15	41,315,836.2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50,106.22	96,084,465.67	31,607,298.84
研发投入（元）	164,521,369.46	173,156,954.69	138,570,356.85
营业收入（元）	3,400,885,319.71	2,432,949,585.59	2,387,427,144.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2,081,427.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358,044.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272,66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760,32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272,660.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76,248,68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做出的，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43 亿元、人民币 5.15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9%、8.03%，均低于 50%。

##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